

用。事实与理由：■■■ 2023年 12 月 28 日因停经 9 个月，不规律腹痛 4 小时前往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治疗入院，于 12 月 30 日行子宫下段剖宫产术分娩一男婴，后男婴抢救无效死亡，在处理此次医疗纠纷过程中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仅与■■■一人协商后便签订了调解协议，为维护■■■、■■■的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》不再履行；

二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赔偿■■■、■■■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丧葬费、鉴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533145.4 元，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支付 150145.4 元，剩余赔偿款 383000 元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履行完毕；

三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给付■■■、■■■案件受理费 1750 元；

四、■■■、■■■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，■■■、■■■与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双方之间就 2023 年 12 月所产生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次性了结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 7000 元减半收取 3500 元，由■■■、■■■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人 民 院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
书记 员



本调解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前往一审法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

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及财产报告条款，违反本条款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